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泰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急救系统第 60.22 号决议，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将《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作为道路安全工作的框架，并执行其中的建议，特别重视所列举的五个风险因素，即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安全装置、不使用头盔、酒后驾驶、车速不妥和超速、以及缺乏基础设施；还特别重视行人、骑自行车和骑摩托车的人以及公共交通使用者等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需要；加强对道路严重碰撞事故受害者进行碰撞后的救治，

¹ A/62/257。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在贯彻实施大会给予它的任务授权方面，即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处理道路安全问题所发挥的作用，并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以支持采取行动处理主要的道路安全风险因素，

赞赏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更多地开展道路安全活动以及倡导对道路安全作出更多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确认欧洲经济委员会继续承诺采取全球行动，拟订与安全有关的全球车辆技术条例以及以下各项文书的修正案：《道路交通问题维也纳公约》、《路标和信号维也纳公约》、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9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鼓励各成员继续按照《关于改善亚洲及太平洋道路安全的部长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2007 年 2 月 8 日的《非洲运输和卫生部长阿克拉宣言》、2006 年 9 月 14 日的《道路安全问题圣何塞宣言》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关于在阿拉伯马什雷克执行综合运输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后续行动、包括道路安全后续行动的第 279（XXIV）号决议，

赞扬世界银行采取主动行动，设立全球道路安全融资机制，这是第一个旨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能力建设和提供道路安全技术支助的供资机制，欢迎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政府以及国际汽联汽车与社会基金会为该融资机制提供财政援助，并鼓励为该融资机制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又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成员合作举办了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期间，世界各地举行了数百项活动，包括在日内瓦召开世界青年大会和第二次道路安全利益攸关方论坛，这有助于促请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道路交通碰撞事故成为年龄介于 10 岁和 24 岁之间的青少年的主要死因，

注意到各国和区域有关提高人们对道路安全问题认识的各项举措，包括即将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的欧洲联盟第二个道路安全日，

又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提出的《确保道路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新的优先事项》的报告，其中将道路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并呼吁对道路安全投入更多资源，对道路基础设施评估作出新的承诺，并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道路安全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

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交通意外死伤事故不断增加**表示关切**，

重申需要在道路安全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知识分享，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 **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世界卫生组织正在拟订的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实施的项目，以协助中低收入国家制订本国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以及区域目标；
3. **重申**设法解决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进行道路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向它们所作的努力提供财力和技术支持；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其对道路安全的承诺，包括将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作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
5.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合作，推动多部门的协作，酌情举办联合国道路安全周，包括举行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
6. **鼓励**拥有车队的公私部门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做法，以减少车内人员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碰撞风险；
7.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09 年召开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并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使负责运输、健康、教育、安全以及有关的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会聚在一起，讨论在执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以及大会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各项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为会员国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提供机会；
8.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